

##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590号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汤同奎先生。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，代表股份36,197,0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27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5,630,4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，代表股份566,5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208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374,0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333,5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6%。

## 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130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0%；反对 55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1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7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919%；反对 55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142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3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 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123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4%；反对 62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939%；反对 62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121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3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123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4%；

反对 62,1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; 弃权 11,56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00,3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977%; 反对 62,1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121%; 弃权 11,56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0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2.03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: 同意 36,125,31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; 反对 60,5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2%; 弃权 11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02,3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323%; 反对 60,5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737%; 弃权 11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3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2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: 同意 36,115,31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3%; 反对 64,5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%; 弃权 17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92,3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591%; 反对 64,50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430%; 弃权 17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7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2.05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: 同意 36,125,31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; 反对 60,1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2%; 弃权 11,56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02,3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323%; 反对 60,1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775%; 弃权 11,56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0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06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6,122,07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0%; 反对 63,3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1%; 弃权 11,56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99,1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662%; 反对 63,3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436%; 弃权 11,56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0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07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6,122,07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0%; 反对 63,3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1%; 弃权 11,56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99,1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662%; 反对 63,3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436%; 弃权 11,56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0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君合律师事务所赵丹妮律师、陈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;
2. 《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